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环罚〔2020〕01号

大姚县虎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6787381694F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黄海屯村委会吴家湾大岔冲

法定代表人：杨遵勤

我局于2019年12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大姚县虎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金碧镇黄海屯村委会吴家湾大岔冲仓库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建设和运营，属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2019年12月27日《大姚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2019年12月30日甘**《调查询问笔录》1份，2019年12月31日张**、陈**《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3）《现场取证图片》2份4图；（4）楚雄州兴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房产估价报告》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20]01 号）告知了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鉴于你能深刻认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配合案件调查，并书面承诺立即停止违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大姚县虎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金碧镇黄屯村委会吴家湾大岔冲仓库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 罚款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肆元整（即 $399600 \times 1.5\% = 5994$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姚县支行金碧分理处

户名：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账号： 24106201040000793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或者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2020年1月21日

